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交通工具
意外伤害增加限额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1147627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船舶四类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在主险保险金（如有）之外，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交通事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

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每一被保险人项下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